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12日发出召开四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13年3月21日上午10:30四届二十次董事会在合肥市高新区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曲惠民先生、刘韵洁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委托董事长吴曼青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批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2年1-12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1,458,859.65元，减去本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按10%计提）4,145,885.97元，加上年初剩余未分配利润123,563,596.22元，扣除2012年中期已分配的利润9,408,00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151,468,569.90元。

决定公司2012年下半年不实施利润分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2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关联交易和2013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吴曼青先生、陈信平先生、宗伟先生、鲁加国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批准《关于2013年贷款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公司2013年度同一时点银行贷款最高限额为5亿元；超过以上限额时，需报请董事会另行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上述限额范围内自主决定贷款的时间、金额及期限。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批准《关于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3年，公司拟投资822.24万元，购置设备、仪表等固定资产，用于公司生产能力、研发能力提升和信息化建设。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吴曼青先生、陈信平先生、宗伟先生、鲁加国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该事项前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价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批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4月25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